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

### 内容提要

为促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

根据43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sup>1</sup>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即这些企业的可抵扣进项额为105%。

然而，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sup>2</sup>、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值得注意的是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确定。

除上述43号公告的政策外，现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还包括（详情请点击文号）：

现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期间	文号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加计扣除比例		
从事生活性服务业 <sup>3</sup> 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1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a>
从事生产性服务业 <sup>4</sup> 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05%。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15%。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a href="#">财税[2023]17号</a>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a href="#">财税[2023]25号</a>

相关纳税人可研读43号公告全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应享尽享有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sup>1</sup> 43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sup>2</sup> 根据现行增值税法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sup>3</sup>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即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sup>4</sup>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如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及鉴证咨询服务等）及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663/content.html>

## ▶ 中央政府延续实施多项税收政策

### 内容提要

为鼓励创新及绿色发展，中央政府机关近期公布了一系列延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将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为方便大家参考，我们将这些税收政策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请点击文号的链接查看）：

文号	具体内容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7号</a> ，即《关于设备、器具 <sup>5</sup> 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b>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li> <li>▶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b>超过人民币500万元</b>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li> </ul>

文号（续）	具体内容（续）
<a href="#">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1号</a> ，即《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可自有关部门核定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起，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该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公告[2023]42号</a> ，即《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符合规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可适用于下列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即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li> <li>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sup>6</sup>取得的单独核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li> </ul>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38号</a> ，即《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即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6号</a> ，即《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我们已于2023年9月11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微信文章（中文版）对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和43号公告予以详细分析。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sup>5</sup>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sup>6</sup>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j4wyUjJBWVS5jjMfuQ4M6Q>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 内容提要

2023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新中挪协定》”）及其议定书。《新中挪协定》旨在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投资和技术转让。

自《新中挪协定》生效之日起，现行1986年2月25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1986年中挪协定》”）将被取代。

《新中挪协定》的主要特点包括：

### 常设机构

与《1986年中挪协定》相比，《新中挪协定》对建筑工程项目和服务所涉及的常设机构作出了一些调整：

- 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活动持续超过12个月的为限（原《1986年中挪协定》规定为6个月为限）。

- ▶ 服务型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为限（原《1986年中挪协定》规定为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为限）。

此外，《新中挪协定》中亦对如何确定上述12个月的期限予以明确规定。

## 营业利润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新中挪协定》的第七条第三款表明，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 预提所得税

项目	《新中挪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率	《1986年中挪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率
股息 <sup>7</sup>	5%/10%	15%
利息 <sup>8</sup>	10%/免税	
特许权使用费	10%	

## 财产收益

项目	征税权
通过转让以不动产为主的公司的股份或类似权益所获得的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365天内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 <b>超过50%的价值</b> 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 <b>不动产</b> ，可以在该 <b>缔约国另一方征税</b> 。
转让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取得的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365天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b>25%的资本</b> ，可以在该 <b>缔约国另一方征税</b> 。

## 主要目的测试

《新中挪协定》中涵盖了主要目的测试条款，即第二十七条，根据该规定，如果任何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税务优惠而非真实的经济或商业原因，那么将不能享受《新中挪协定》下相应的税收优惠。

按照惯例，当两个缔约国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国家税务总局将发布一份关于双边协定生效和执行的公告。我们将密切关注最新进展，敬请关注。

<sup>7</sup> 根据《新中挪协定》，如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sup>8</sup> 根据《新中挪协定》，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然而，如当利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受益所有，或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该利息应仅在该国征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中挪协定》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20520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86年中挪协定》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16/content.html>

## ▶ 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4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即《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1月30日前，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适用于以下规定：

- ▶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
- ▶ 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为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快速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将上述规定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4号公告中未明确的其他规定仍按4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4号公告和34号公告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如果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104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104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2/content\\_573977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2/content_5739772.htm)

## 商务法规

###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 内容提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下简称“《立法规划》”）于2023年9月8日公布，涵盖了未来五年中国立法工作的“总蓝图”。

《立法规划》涵盖三类立法项目：

项目	内容
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共涵盖了79条法律草案，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值税法（已提请审议）</li><li>▶ 消费税法</li><li>▶ 关税法</li><li>▶ 行政复议法（修改）（2023年9月已审议通过）</li><li>▶ 公司法（修改）（已提请审议）</li><li>▶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li></ul>
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共涵盖了51条法律草案，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养老服务法</li><li>▶ 社会保险法（修改）</li></ul>

项目（续）	内容（续）
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包括规范非税收入、政府债务、转移支付等财政税收制度的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规划》中未涵盖房产税和遗产税的立法。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立法规划》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979PyTEDpGemiLmDVsxAA>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提交至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于2023年9月1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起30日内。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进一步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中提出的一项主要修改内容是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相关各方可研读《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内容，并于2023年9月30日前通过寄送邮件，或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https://flk.np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a1cb709018a49c960946d08>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259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主席令[2023]10号）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424.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424.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正）（主席令[2023]19号）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409.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409.html)

### ▶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1733.htm](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1733.htm)

### ▶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https://wap.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3/art\\_d5f937d4965f429c9f611b698ede74da.html](https://wap.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3/art_d5f937d4965f429c9f611b698ede74da.html)

### ▶ 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29809/content.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贝宁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1569.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1569.htm)

- ▶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信部重装[2023]11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662c743aeb24c67aa58be8e18b1f189.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662c743aeb24c67aa58be8e18b1f189.html)
- ▶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9/content\\_6902008.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9/content_6902008.htm)
- ▶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6ec44841d92a49729b9c04a91b5f89f9.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6ec44841d92a49729b9c04a91b5f89f9.html)
- ▶ **关于实施中国-南非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1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310790/index.html>
- ▶ **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23]446号）**  
<http://aqygjz.mofcom.gov.cn/article/zcgz/gzgf/202309/20230903438283.s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34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